**温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ZYX-W2024062403**

**项目名称：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

**采购方式：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温州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421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618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6434)

[二、说明 11](#_Toc23798)

[三、 磋商文件 12](#_Toc28391)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19385)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_Toc15490)

[六、 磋商和评审 16](#_Toc22237)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20](#_Toc31320)

[八、验收 21](#_Toc20018)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_Toc5622)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29](#_Toc1488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_Toc4528)

[第五部分 附件 39](#_Toc16184)

**注：磋商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 年9月9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YX-W2024062403

项目名称：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40%及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通过中小企业参加或与中小企业联合体形式参加或分包中小企业等方式实现；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至2024 年9月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 年9月9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9月9日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如遇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商务局

地址：温州市绣山路198号，9号楼北楼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 / 传真：0577-88862872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62897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5158572233

传真：0577-88557963

质疑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85875858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商务局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 / 传真：0577-8886287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新桥街道牛山广场3号楼1905室。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57963、15158572233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  磋商编号：WZYX-W2024062403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
| 6 | ▲**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接受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 18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须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两类，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以上两类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可以（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  **（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磋商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磋商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磋商活动等事宜 |
| 23 | 询标澄清 | （1）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投标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  （2）在评标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4 | 磋商小组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金额的1%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为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非预留部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供应商，本项目对其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本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在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10.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成交）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履约验收费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服务类）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2）履约验收服务费按采购代理费的50%计取，由成交单位在履约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验收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4）银行信息  户 名: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01000300425754  开户银行: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高翔分理处 |

**二、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磋商公告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三、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磋商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2. 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否则责任自负。
4.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一，至少提供1项 |
| 6）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 7）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 8）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
| 9） |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备注：**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资格文件内，投标人需至少提供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3者中的一项材料，来证明落实40%及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政策。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磋商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详细实施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下“评标细则要求的各个方案”，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3.1 | 针对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
| 3.2 | 针对本项目招展招商方案 |  |
| 3.3 | 针对本项目宣传推广方案 |  |
| 3.4 | 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 |  |
| 4） | 服务保证措施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供应商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即包括展馆场租、展会的策划、组织、管理、媒体宣传推广、招展招商工作、布展、开展、撤展、嘉宾邀请接待、开幕式、各项专题活动、资料印制、指定人员交通食宿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等所有工作并负责全部费用（含税），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和不可预见性在内的所有为完成本项目及由此引起的费用等所需的各项应有费用。**
   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磋商不予接受。
   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6.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报价文件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2．开标（三阶段）

**2.1 开标第一阶段**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xgc666@126.com。
4. 开启各供应商的标书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确认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得出商务技术得分。之后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各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3 开标第三阶段**

1.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 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及各供应商排名情况。
4.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3.6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7二次（最终）单项报价以一次单项报价为基准，按二次（最终）报价与一次报价的同比例进行调整。**

**4． 无效标认定**

4.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

**4.2**▲**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自动放弃的；**
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8. **电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磋商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或不同供应商与同一供应商联合磋商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5．确定成交候选人

5.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级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磋商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2家，如满足《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则继续评审磋商程序，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未满足，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2）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9．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1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磋商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12．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 定标

1.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各供应商对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2.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成交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1.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造成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行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派驻2-3人驻温州市商务局现场办公，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派驻人员的所有开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于派驻人员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更换更有经验的人员驻场。**
4. 供应商方案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方案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5.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须在报名后开标前到招标人了解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并实地勘察。**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总价中；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招标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

**二、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进口商品交易展示平台，汇聚世界优质进口资源，助力我市高水平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做强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拟定于2024年11月22-24日在温州举办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简称“温州进口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优势，探索市场化办展，坚持以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为方向，努力打造成为面向全球、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并具有温州特色的进口消费和服务平台。通过汇聚全球各类优质进口产品和资源，推进温州与世界各国及地区的经贸往来，做强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重点推进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跨境全球直销体验中心等一批重点进口平台建设，打造新发展格局下的温州新名片。

（二）展会内容

1.展会概况

展会主题：“潮温州，购全球”

举办时间：2024年11月22-24日

举办地点：温州国际会展中心、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分会场）、温州综保区（分会场）

展览规模：19130平方米（2号馆、5号馆、6号馆），实际展位面积为750个标摊面积，邀请400家以上展商参展，参展人次（观众人次）超2.5万。

2.展会特色和创新亮点。

紧扣商务部2024“消费促进年”主题，重点呈现“进口贸易采购”“数字服务消费”“经贸及人文交流合作”等创新亮点，全面提升展会影响力和成效，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助力实施“强城行动” ，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第三极。在办展定位上，探索推进展会从B2C（消费型展会）向B2B2C（消费+专业展）模式转型，强化采购商对接、举办国别经贸合作推介会及重点进口项目签约仪式暨新品发布会等系列活动，切实提升参展实效。在办展特色上，突出与上海进博会差异化办展。推动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推动RCEP成员国参加温州进口展，厚植我市RCEP高水平开放合作示范区新优势。

1）在一层5号馆设置国家（地区）主题展区。拟在国家主题展区中设立主宾国，组织20余家主宾国企业来温参展，集中展示主宾国国家特色、社会发展、优势产业及对中贸易现状等。展会期间还将邀请主宾国驻华使节、企业和行业商协会负责人参加系列主题活动，如政府会见、开幕式、主宾国推介、投资合作洽谈会等，进一步深化主宾国与温州、浙江在经贸、科技、人文、旅游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同时，拟邀请意大利、韩国、泰国、马来西亚等十个国家使领馆和国际商协会机构牵头组织企业组织国家主题展区。

2）在一层2号馆设置高端食饮品展区。打造高端食饮品展区，联动瓯海全球商品贸易港、温州综合保税区跨境全球直销体验中心，以展会带动进口商品消费，重点展示酒类、乳制品、肉制品、有机食品、燕窝、饮品类。邀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平阳黄汤、泰顺三杯香等温州茶叶参加，做好嵌入式宣传，展现其文化底蕴深厚等特征；同时还邀请宁波中东欧博览会永久展区展品来温交流展示。

3）在一层2号馆设置时尚生活消费展区。重点展示美妆日化、母婴产品、运动装备、宝石珠宝、轻奢皮具、进口汽车等国际品牌。鼓励有境外企业海外注册品牌代理权的侨商参展和落地温州，扩大“一手商品”进口。让广大市民在家门口享受到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国际品牌。

4）在二层6号馆设置数字和服务消费展区。围绕新的消费增长点，立足绿色消费、数字消费、服务消费，重点展示数字科技、金融支付、消费电子、服务贸易和旅游文化等产品，构建沉浸式、个性化的智慧体验新场景。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亮相，全面提升展会影响力和成效。邀请乐清黄杨木雕等中华老字号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参展，助力国货引领风潮，促进历史经典发展。

（三）招展工作

拟邀请400家以上展商参展，力争境外参展商达50家以上、外省参展商达120家以上。为突出国际化和高起点，力争邀请25个国际知名品牌（待确定执行承办单位后进一步细化）。邀请主宾国和国家主题展区相关国家驻华大使馆或总领事馆组织参展，并邀请RCEP成员国企业参展。对接投资促进机构、境内外行业商协会和招展合作机构及上海进博会、青田侨博会、FHC环球食品展和SIAL西雅国际食品展等展会展商，全力打造国家主题展区、高端食饮品展区、数字和服务消费展区和时尚生活消费展区共4个展区。

（四）招商工作

力争参展人次（观众人次）超2.5万，其中邀请专业观众3000名以上，包括大型商超连锁、生产基地企业及产业集群、采购商、代理商和批发商等。重点邀请温州本地、长三角以及浙闽赣地区专业客商参会，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发动，举办新闻发布会为展会造势，提升影响力，吸引各类专业观众。开展前编制采购商清单，定向推送参展商信息，提高供需匹配度。

（五）宣传推广

立足温州、面向全国，打造全渠道宣传矩阵。展会前期主要通过国内外和省内主流媒体、地方媒体以及社交媒体、户外广告等多形式、多角度、立体式地全面宣传，营造宣传舆论氛围。展会期间，组织各类媒体深入参展企业和展会现场采访报道，提高展会知名度。旨在通过多渠道、精准化、灵活化的宣传策略，全面扩大展会与品牌的知名度，吸引更多参展商与观众，提升展会的专业性与权威性，推动进口商品的市场推广。同时，加强与媒体、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提高展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投放主流媒体、大众媒体、新媒体，并举办新闻发布会，其中在2家央级媒体（浏览量达到100万次）、3家省级媒体、5家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线上大数据广告，线下轻轨站、出租车等进行户外广告宣传。

（六）重要活动

（1）开幕式。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

2.地点：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3.出席人员：200人，包括省商务厅、市领导，重要外宾，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境内外商协会负责人，重要参展企业代表、专业采购商代表、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媒体记者等。

4.主席台嘉宾：省商务厅领导、市领导、重要外宾和重要商协会负责人等。

（2）领导巡馆。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

2.地点：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3）欢迎晚宴。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

2.地点：温州香格里拉酒店；

3.出席嘉宾：50-60人。

（七）配套活动

（1）重大项目签约暨新品发布会。组织重大项目签约，促进国际采购。组织化妆品、日用消费品、运动装备、消费电子等国际知名品牌在展会期间举办新品发布会，带动时尚消费新风尚。

（2）“一带一路”及上合组织国际经贸合作发展圆桌会议。拟邀请政府部门、贸促机构、国际组织、商协会、高等院校和企业代表，举办“一带一路”或上合组织国际经贸合作发展圆桌会，就新形势下国际经贸互促共荣进行深入探讨，发布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报告，助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上合组织国际经贸合作发展。

（3）主宾国推介和国际友城展示专场。拟邀请普拉托省组团参展，举办集国际友城特色产品展示、友城城市介绍和服装首发首秀于一体的专场活动，开展专题推介，进一步推动温州与友好城市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4）行长-首代级会议（RCEP金融专场）。拟邀请RCEP国家、俄罗斯等相关国家银行驻华首席代表或高层人物来温，与温州相关银行行长或涉外结算部门负责人举行沙龙会议。重点讨论进出口贸易中遇到的关于金融支付、结换汇、贸易等相关问题，赋能温州外贸进出口企业。

（5）专场对接会。举办多场产业专场对接会，实现精准有效对接。如在红酒、咖啡、康养等领域举办系列活动，多维度为参展商及观众提供服务，增强展会参与感，提升品牌影响力。

（6）新闻发布会。制定温州进口展新闻发布会方案，拟定于11月上旬，在温州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温州进口展总体情况、创新亮点和各项筹备工作进展情况。

（7）直播选品会。邀约电商平台网红面向优质展商进行选品，助力展会优质企业、代理商向线上平台转型，为品牌商、生产商搭建展示、交流和贸易拓展的桥梁。

**三、应急预案**

（一）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创建和谐社会，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为指导，真正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等事故，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消除和控制事故的发展，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率，有序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所有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的圆满成功，成立应急救援安全指挥领导小组。

1.组织架构

由1名组长、2名副组长和多名组员组成。

2.工作职责

（1）及时上报现场情况至相关单位，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统一组织、指挥现场突发事件处理的事务。

（2）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安全管理事项。

（3）因工作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出现散发张贴反动传单、标语、拉横幅时等群体性事件预案:

（1）对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出现散发张贴反动传单、标语、拉横幅时、甚至堵路、占据重要活动场所等事件时，在第一时间向现场监管民警报告。

（2）在活动场所周围发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事件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迅速赶赴现场，维护好现场秩序，同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收缴，采取劝说、警告等方法，配合有关部门尽力将其劝离现场或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3）在活动现场进出主要路段发生堵路时，配合警方进行处理。

（4）静坐人员占据重要活动场所影响活动进行时，要迅速劝导静坐人员尽快离开现场。

2.因停电、停演、停展等突发情况引起不明真相的观众起哄，甚至发生打、砸、烧、抢等群体性闹事事件预案:

（1）因停电、停演、停展等突发情况引起不明真相的观众起哄甚至发生打、砸、烧、抢等事件时，在第一时间向现场监管民警报告。

（2）立即组织现场保安人员采取果断措施，制止打、砸、烧、抢等行为，并做好现场取证工作。

（3）稳定群众情绪，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及时组织现场群众有序疏散，防止因过度拥挤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4）协助卫生医疗部门，对受伤人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抢救。

（5）防止现场发生骚乱，配合警方进行调查取证。

3.现场群众争吵、斗殴、挤踏等事件预案:

（1）现场群众争吵、斗殴、挤踏等事件发生时在第一时间向现场监管民警报告。

（2）组织现场保安人员及时制止争吵、斗殴行为。

（3）迅速将当事人带离现场，移交最近治安亭等候警方到来。

（4）协助警方进行调查取证。

4.建筑物或临时建筑发生倒塌，造成人员伤亡事件预案：

（1）发生建筑或临时建筑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等事故时，在第一时间向辖区公安机关报告。

（2）稳定群众情绪，防止出现全场骚乱。配合公安机关立即组织力量撤离观众，救护伤员，并将现场情况报告组委会安全保卫部。

（3）同时调动应急处置力量，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控制、救护、调查取证等工作。出入口的安全工作人员要严密控制，保证通道畅通。

5.恐暴分子制造的爆炸、枪击、绑架、施放毒气、胁持人质及其他恐怖破坏活动等预案：

（1）活动前安保人员应做好危险排查工作，安保人员和工作人员把好第一关，对入场观众携带物品进行严格的检查，对可疑的人员重点防范。

（2）如遇恐暴分子在活动现场或周围制造的爆炸、枪击、绑架、施放毒气、胁持人质以及其他恐怖破坏活动，在第一时间向辖区公安机关、场馆管理方、120急救中心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并通知现场医疗处置人员到位。

（3）安保人员应迅速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并开启所有应急出入口，按照应急疏散方案就近疏散人员。指定专人到路口引导120急救车到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

（4）在进行救护时，要注意尽量减少对现场的破坏。广播人员协助安全小组，稳定现场观众情绪，指示现场观众按紧急出口路线逃生。

（5）立即封锁中心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缉拿犯罪分子。

（6）配合公安机关，组织力量疏导观众，有序撤离现场至安全地带，并组织救护伤员。

（7）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救护、调查取证等工作。

（8）严控各出入口，保证通道畅通，同时防止犯罪分子逃离。

（9）配合交警部门对外围道路进行临时交通管制，保证活动现场的车辆尽快有序离场。

6.火情、火灾预案：

（1）发生火情时：安保人员及工作人员不要惊慌失措，应立即向安全小组报告，如果火势不大，应迅速利用附近的灭火器材，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扑灭火情。边救火，边适时确定实施应急疏散方案。疏散时应利用广播告诉现场观众不要惊慌，保持冷静，听从现场保安员的指挥。按照疏散路线，有秩序的迅速向场外疏散。

（2）发现大范围构成威胁的火势:当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报警，同时迅速通知驻场民警和温州会议中心安保部，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开启应急疏散通道、启动广播系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扑救火灾，广播员配合指挥部作现场调度工作，疏散人群，组织力量抢险救灾。

（3）志愿者及现场义工等安全工作人员，按疏散标志对现场群众进行有序引导、疏散，防止由于观众摔倒导致踩踏事件的发生。

7.停电预案：

在活动中，若遇到突然停电时，工作人员立即查明原因，向安全小组汇报。广播人员启用广播系统，说明暂时停电情况，请观众和贵宾静候供电恢复，并启用临时应急照明设施（如：手电、应急灯等），若一时无法恢复供电时，应稳定观众的情绪，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并迅速报告安全小组采取应急措施，有序疏散现场人员。

8.当出现人员拥挤预案：

若场地人员超出核定容量，出现人员拥挤，现场混乱，应立即停止活动，安全小组立即抽调力量采取疏导措施，启用广播系统疏导，分流人群，隔离建立缓冲区域，开启应急疏散通道，并服从现场民警或保安人员的指挥，有序对现场群众进行有序引导、疏散。

9.工作人员和观众冲突预案：

当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观众发生争执时，安全协调组要按照其工作职责，耐心冷静规劝观众，妥善处置，避免冲突，扩大事态。对个别不听劝阻的，出现哄闹、滋事等治安事件要强行带离现场，交公安机关审查处理，以保证活动顺利安全。

（四）应急处置

1.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安全指挥领导小组要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应急救援安全指挥领导小组要立即如实向上级报告。

2.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安全指挥领导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先期开展救援工作，同时向上级领导报告。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急救援安全指挥领导小组要迅速报告上级领导，请求支援。

3.指挥与协调

在上级领导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五）应急保障

各工作组在应急救援安全指挥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下，会同有关负责人明确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磋商评审办法。**

一. 总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磋商和评审程序：本次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六 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办法
2. 本项目磋商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9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90%），投标报价10分（价格权值为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3.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综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四．**磋商细则**

1、商务技术评分**9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展览资质 | | 3 | 通过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
| 2 | 人员配置 | | 10 |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经验、履历（从业时间、从业经验等）打分。A档：10分；B档：8分；C档：5分；D档：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3 | 业绩 |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至今主办或承办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 4 | 总体方案 | 设计方案 | 10 | 供应商提供本次展会的主题、风格、特装搭建、视觉vi、整体布局等，需结合展馆实际情况，确保可行性。A档：10分；B档：8分；C档：5分；D档：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10 | 对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各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打分。A档：10分；B档：8分；C档：5分；D档：2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5 | 招展招商方案 | | 12 | 对供应商提供的招展招商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各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打分。A档：12分；B档：9分；C档：6分；D档：3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6 | 宣传推广方案 | | 12 | 对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项目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的准确性和完善性，各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打分。A档：12分；B档：9分；C档：6分；D档：3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7 | 应急预案 | | 12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的优劣情况；各类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应急预案的完备程度、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打分。A档：12分；B档：9分；C档：6分；D档：3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8 | 本地化服务 | | 1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顺利实施落地、调动本地资源提供可行性方案综合量化评分.A档：15分；B档：11分；C档：7分；D档：3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 9 | 分会场组织方案 | | 5 | 针对分会场组织方案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评审。A档：5分；B档：4分；C档：2分；D档：1分。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或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综合素质高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或人员岗位配备、综合素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人员岗位配备、综合素质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为划分标准；；D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差或人员岗位配备较少，综合素质差为划分标准。

2、磋商报价得分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950000元。如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5)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乙方：

根据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方将委托乙方作为承办代理商，代理甲方承办本次展览会的各项具体工作。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名称**

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

(5) 承诺书 （含询标时承诺和优惠条件）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第三条 展会概况**

展会主题：“潮温州，购全球”

举办时间：2024年11月22-24日

举办地点：温州国际会展中心、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分会场）、温州综保区（分会场）

展览规模：19130平方米（2号馆、5号馆、6号馆），实际展位面积为750个标摊面积，邀请400家以上展商参展，参展人次（观众人次）超2.5万。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万元（包括展馆场租、展会的策划、组织、管理、媒体宣传推广、招展招商工作、布展、开展、撤展、嘉宾邀请接待、开幕式、各项活动、资料印制、指定人员交通食宿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2）待展会结束，所有承办工作均已完成后并审查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甲方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甲方支出款项（预付款除外）均需由乙方提供完整支出清单及相关凭证，并经甲方核准认可后，各分项经核准的实际支出不得超过投标时的分项报价，甲方总支付金额不超过投标金额。

（5）合同价款介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五条 合同工期要求**

根据展会举办的时间及各项活动要求，按计划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的展会承包工作。

**第六条 乙方承办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和甲方工作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负责本次展会的策划、组织、管理、媒体宣传推广、招展招商工作、开幕式、布展、开展、撤展、嘉宾邀请接待、各项专题活动、资料印制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展会组织工作要求**

**（1）招展招商工作**

1. 按照招展招商要求，制订详细招展招商方案，制订展会工作实施计划，邀请400家以上展商参展，力争境外参展商达50家以上、外省参展商达120家以上，力争邀请25个国际知名品牌和3000名以上专业观众。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拟邀请的参展商名单需事先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邀请。
2. 做好目标标准展位的招展工作，按750个标准展位的规模并逐一统计确认参展企业，包括企业名称、展出面积等，逐一落实并与展商签订参展企业参展合同。
3. 负责各项专题活动的策划组织并具体组织实施。
4. 制订展会采购商特别是目标采购商的组织和服务方案，并通过各种渠道，组织或邀请本市及周边地区市民和相关机构人员观展，落实2.5万参展人次（观展人次）。
5. 落实领导及嘉宾邀请、场馆租赁（各项专题活动）、酒店预定等事宜，做好来宾接待准备工作，做好嘉宾的欢迎晚宴工作。
6. 负责招展书、招展合同、展位示意图、会刊、宣传手提袋、招商手册、参观指南等资料证件的印制和发送等工作。

**（2）负责组织布展、开展及撤展**

1. 负责总体策划执行、展位划分安排、展位搭建、形象布置以及展馆水电气提供、展具租赁、安保、卫生、空调使用等其它服务项目的工作。
2. 负责展会期间的观展组织、展区管理、协调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3. 制定展品的仓储运输等方案，制作运输指南，并配合有关负责部门制定展品运输车辆进出展馆路线图。
4. 负责展会相关信息的收集，并与甲方做好工作对接。
5. 负责展会的撤展及展会搭建设施的拆除、清理等工作。
6. 负责展会活动总结，做好展会文书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工作。

**（3）组织协调工作**

1. 负责本次展览会的各项申报、协调国际产品报关事宜、负责组委会重要活动安排、负责领导及重要嘉宾在展会期间活动的安排，编制会务指南。
2. 项目组应合理分工、分组负责，积极协调配合与展会保障工作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做好展会的宣传推广、联络接待、安全保卫、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及展会场馆车辆出入停放、知识产权保护和展品质量、餐饮卫生方案及周边环境卫生、医疗保健、贵重展品的保险等各方面的保障工作，并制订各项工作的应急预案，确保展会安全、成功举办。
3. 联系展会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并协助做好开展前的巡查工作。
4. 负责与上级有关单位的联系，落实支持单位的邀请。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工作，联系、沟通各项活动安排，把握工作进度。
5.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4）展会宣传推广工作**

立足温州、面向全国，打造全渠道宣传矩阵。展会前期主要通过国内外和省内主流媒体、地方媒体以及社交媒体、户外广告等多形式、多角度、立体式地全面宣传，营造宣传舆论氛围。展会期间，组织各类媒体深入参展企业和展会现场采访报道，提高展会知名度。旨在通过多渠道、精准化、灵活化的宣传策略，全面扩大展会与品牌的知名度，吸引更多参展商与观众，提升展会的专业性与权威性，推动进口商品的市场推广。同时，加强与媒体、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提高展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投放主流媒体、大众媒体、新媒体，并举办新闻发布会，其中在2家央级媒体（浏览量达到100万次）、3家省级媒体、5家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线上大数据广告，线下轻轨站、出租车等进行户外广告宣传。

1. **重要活动**

包含开幕式、领导巡馆、欢迎晚宴等活动。

**（6）展会配套活动工作**

1. 重大项目签约暨新品发布会。
2. “一带一路”及上合组织国际经贸合作发展圆桌会议。
3. 主宾国推介和国际友城展示专场。
4. 行长-首代级会议（RCEP金融专场）。
5. 专场对接会。
6. 新闻发布会。
7. 直播选品会。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乙方承担违约金情形的，将在扣除相关金额后，再将余额支付给乙方。

4.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减少合同价款直至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7.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合理的基础上对各分项价款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进行相互调剂。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维护展会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承担一切费用。

7.展会期间，展出的品牌必须与规定的内容一致，杜绝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参展交易，品牌商品代理参展需提供代理证书、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不属于展品范围的商品不得参展。如发生展位有违法、违规的事件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乙方如需分包，事先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乙方对分包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1.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在未经过甲方授权允许情况下，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方案、资料、人员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除合同本身以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档资料（纸质和电子的）均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文件和资料（包括所有的副本）退还甲方。

13.根据《浙江省优质展会评估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展会举办前一个月，登录系统填写展会基本信息，上传相关报备资料。展会举办期间，配合评估组做好实地评估核验工作。展会举办后两周内，提交展会总结报告；根据《浙江省优质展会认定指标体系》要求，提交25项相关支撑数据。

1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遵守《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合同

相关规定，均属违约行为。

2.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减少合同款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要求向乙方赔偿。

4.标准展位数量未达到375个（9平方米/个）采购要求的，每缺少一个扣除合同金额 600 元；参展商家数不符合要求的，每缺少一个扣除合同金额 500 元；特装比例未达到3375平方米要求的，每平方米扣除合同金额 200元。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并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的，双方按以下约定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提前终止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合同首付款。

（2）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损害甲方形象或声誉的活动。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5）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6）《响应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可终止。

（5）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合同。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

充）件均与本主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对争议进行裁判。

**第十四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

（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联合体成员） 为联合体牵头人，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成员） 为联合体成员，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约定 （联合体成员）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分包意向协议**

（适用于分包）

甲方：

乙方：

(甲方全称) 和(乙方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甲方为供应商、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方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成交），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乙方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乙方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三、乙方 (是/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是/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是/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成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  |
| --- | --- |
|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1）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负责人** |
| **1** | 第六届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 | |  |
| **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明细 | 单价 | 报价 | 备注 |
| 1 | 宣传推广 | 投放主流媒体、大众媒体、新媒体，并举办新闻发布会，其中在2家央级媒体（浏览量达到100万次）、3家省级媒体、5家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线上大数据广告，线下轻轨站、出租车等进行户外广告宣传。 | | |  |
| 1.1 | ... |  |  |  |  |
| 2 | 特装布展费用 | 涉及会展中心3个馆的特装布展和标摊搭建费用，其中特装展位占比超50%（实际展位面积按750个标摊来计）。 | | |  |
| 2.1 | ... |  |  |  |  |
| 3 | 场租及配套  服务费用 | 3个馆场租，展会整体形象策划、外围及氛围、保安、保洁、用电、配电箱等配套设施相关费用。 | | |  |
| 3.1 | ... |  |  |  |  |
| 4 | 重要配套活动和嘉宾接待 | 开幕式、主宾国推介、经贸对接会、重大项目签约和新品发布会等系列活动及嘉宾接待等相关费用。 | | |  |
| 4.1 | ... |  |  |  |  |
| 5 | 税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 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资料制作及人身意外保险等。 | | |  |
| 5.1 | .... |  |  |  |  |
| 6 | 管理费 | 执行承办单位管理费用 | | |  |
| 6.1 | .... |  |  |  |  |
| **总计价**（1+2+3+4+5+6） | | |  | | |

**说明：**

**1、此表内总计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需按自身设计方案详细列明工程量清单及单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磋商函**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完成年份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评标阶段填写，并邮件发送至Yxgc666@126.com邮箱）](mailto:（开评标阶段填写，并邮件发送至Yxgcxmgl@126.com邮箱）)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元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